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222022780000042
报告名称: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兆国际审字(2022)第003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泊(230100670001), 刘燕(1100042200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22）第 0031-1 号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委托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086638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22）第 0031-1 号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兆国际审字（2022）第 003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31,0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1,0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1,0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16,0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苏州艾森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新实力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新实力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6,011,016.44
本年度总支出	28,372,792.5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8,140,424.72
管理费用	231,299.1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68.1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82%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 生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华侨冬奥冰雪博物馆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慧育希望” 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6,402,219.08			36,636.49	207,968.48	244,604.97	6,646,824.05
“一带一路” 人才发展项目		10,470,000.00			20,720.67	502,880.00	523,600.67	10,993,600.67
合 计		26,872,219.08			57,357.16	710,848.48	768,205.64	27,640,424.72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华侨冬奥冰雪博物馆建设项目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0	35.54%	博物馆建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3,700,000.00	13.15%	研修班及奖学金费用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3,350,000.00	11.90%	学位班费用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2,333,600.00	8.29%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清华大学	1,820,000.00	6.47%	学位班费用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广昌县人民政府	1,810,447.00	6.43%	项目款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陕西师范大学	1,474,080.00	5.24%	培训教材开发

(五) 委托理财

无。

(六) 投资收益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出资方、主要捐赠人
苏州艾森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实力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实力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亚太资源集团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16,000,000.00
苏州艾森纸业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10,000,000.00
新实力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2,500,000.00
新实力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货币捐赠	2,500,00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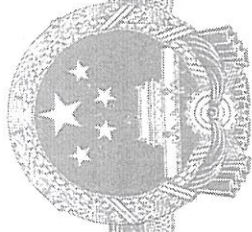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79949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泊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07日 至 2034年07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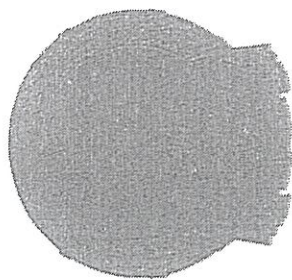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泊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22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4]227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21日



李泊

男

1967-09-02

黑龙江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

232700196709020018

姓名 Build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李泊

证书编号：23010067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李泊

证书编号：230100670001

记
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y 7 月 /m 日 /d



刘燕

女

1979-04-30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83119790430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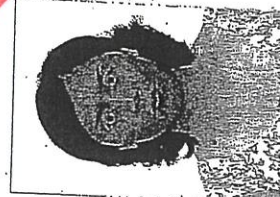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燕

证书编号: 110004220010

记
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22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